

突泉县人民政府令

# 突泉县人民政府令

第 47 号

《突泉县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办法》已经二〇一三年一月九日县人民政府第十二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县长

屈振军

二〇一三年一月十八日

# 突泉县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进一步强化制度建设，维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促进农村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内蒙古自治区嘎查村财务管理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区集体经济组织审计条例》和《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指导意见》等法规、政策的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县行政区域内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以下简称“三资”）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农村集体“三资”属农村集体全体成员所有，受法律保护，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侵占、哄抢、私分、截留、平调、破坏或者非法查封、扣押、冻结、没收。

第四条 县农牧业行政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的监督指导工作。县、乡镇两级农业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的日常监督指导工作。村民委员会负责本村集体“三资”的具体经营管理工作。

县林业、水利、国土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负责做好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的相关监督指导工作。

第五条 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 所有权不变的原则；
- (二) 合法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原则；

(三) 民主管理、勤俭办事、统一规范的原则;

(四) 资源科学开发、可持续性发展的原则;

(五) 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 第二章 资金管理

第六条 农村集体资金是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现金或者存款形式存在的货币资金。

资金包括：农村集体的经营、发包、租赁、投资、资产处置等集体收入，上级转移支付资金以及补助、补偿资金，社会捐赠资金，“一事一议”资金，集体建设用地收益等。

第七条 农村集体“三资”各项收入应当在收入发生后 7 日内在乡镇农业经营管理机构指定的金融部门进行存储，实行一村一户专户管理。

第八条 一般情况下，农村集体每月根据支出情况留 500 元至 1000 元备用金作为日常办公经费，农村集体各项小额开支应当在备用金中列支。

第九条 农村集体支取现金应当填写取款申请书，写清开支项目、数额，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签字，经村民监督委员会审核同意后，报乡镇农业经营管理机构批准，支取 1000 元以上的还须经乡镇主管领导批准。

第十条 农村集体资金报销应当严格履行审批程序。报销资金时须提交合法原始凭证，注明资金用途，并由经办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签字，经村民监督委员会审核同意和乡镇农业经营管理机构负责人签字后，方可入账，500 元以上的还须乡镇主管领导签字。

第十一条 农村集体资金实行账、款分管。各项收支款必须由财会人员经办，收款要使用农业经营管理机构统一印制的收款凭证，支款要有完备的手续和合法凭证。各项收入和支出，要及时入账核算，不得私设小金库，不得公款私存，不得多头开设账户，不得坐支现金，非出纳人员不得保管现金。

第十二条 严格控制农村集体非生产性开支，对差旅费、办公费、报刊费等实行限额制，具体限额由各乡镇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第十三条 农村集体原则上不得借债，确需借债的，须由村民委员会提出议案，经村民监督委员会审核同意和村民代表会讨论通过后，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严禁高息借债。

第十四条 农村集体公积金、公益金、福利费以及国家扶持的各项资金要专款专用，不得将其用于农户分红和挪作他用。

第十五条 农村集体公益事业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在五万元以上的，必须进行招投标。招投标之前，由村民委员会对工程项目进行测算，测算结果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后，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施工期内，支付费用不得超过工程造价的50%，其余款项在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支付。

第十六条 农村集体应当将财务收支情况及有关账目，定期逐笔逐项向全体成员公布，接受群众监督。年初公布财务收支计划，每月或者每季度公布各项收入、支出情况，年末公布各项财产、债权债务、收益分配等情况。

### 第三章 资产管理

第十七条 农村集体资产是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除货

币资金以外的其他资产。

资产包括：农村集体建筑物、农业机械、机电设备、农田水利设施、乡村道路、科教文卫设施等固定资产，以及投资入股经营、对外投资等形成的有形和无形资产。

第十八条 农村集体资产应当由农村集体组织每年定期进行清查，重点清查核实农村集体所有的各种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做到账实相符。

第十九条 农村集体资产应当建立台账。资产台账应当登记以下内容：资产的名称、类别、数量、单位、购建时间、预计使用年限、原始价值、净值等。资产台账应当由专人进行保管，妥善存放。

第二十条 农村集体资产可以采取承包、转让、租赁、参股、联营、报废等方式进行处置。

第二十一条 农村集体以招投标方式承包、租赁集体资产，以参股、联营方式经营集体资产，农村集体实行产权制度改革、合并或者分设等，应当进行资产评估。评估由具有资质的单位或者农业经营管理机构实施。评估结果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

第二十二条 农村集体处置资产应当根据资产价值履行下列审批手续：

(一) 价值 1000 元（含本数）以下的资产，由村民委员会提出处置议案，经村民监督委员会审核同意后，方可进行处置，并报乡镇农业经营管理机构调账、销账和备案。

(二) 价值 1000--5000 元(含本数)的资产，由村民委员会提出处置议案，经村民监督委员会审核同意和村民代表会讨论通过后，方可进行处置，并报乡镇农业经营管理机构调账、销账和备案。

(三) 价值 5000 元以上的资产，由村民委员会提出处置议案，经村民监督委员会审核同意和村民代表会讨论通过，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后，方可进行处置，并报乡镇农业经营管理机构调账、销账和备案。

第二十三条 资产承包、租赁经营时，应当签订承包或者租赁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合同及有关资料应当及时归档，并报乡镇农业经营管理机构备案。

#### 第四章 资源管理

第二十四条 农村集体资源指法律规定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资源。

资源包括：农村集体所有的土地、林地、草地、荒山、荒滩、水域滩涂等集体资源。

第二十五条 农村集体资源应当建立集体资源登记簿。登记的主要内容包括：资源的名称、类别、坐落、面积等。实行集体资源承包的，还须登记资源承包单位（个人）的名称、地址、承包资源的用途、承包费、期限和起止日期等。

第二十六条 农村集体所有已经通过家庭承包取得的土地承包经营权，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或者其他方式流转的，当事人双方应当签订书面合同。采取转让方式流转的，应当经村

民委员会同意；采取转包、出租、互换或者其他方式流转的，应当报村民委员会备案。

第二十七条 农村集体所有不宜采取家庭承包方式的林地、草地、荒山、荒滩、水域滩涂等集体资源，可以采取招投标和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

以招投标方式承包集体资源的，承包费应当由具有资质的单位或者农业经营管理机构进行评估，作为底价，再通过公开竞标、竞价确定；以公开协商方式承包集体资源的，承包费由双方议定。招投标底价和公开协商的议定价格，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

第二十八条 采取招投标和公开协商方式承包集体资源的，应当拟定承包方案，并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十五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须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的，应当办理有关批准手续。

第二十九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预留的机动地（含通过土地整理等方式增加的土地、承包方依法自愿交回和发包方依法收回的土地，下同）应当用于依法调整承包土地或者承包给新增人口，在未用于调整之前，可通过招标、公开协商等方式及程序进行发包。

第三十条 农村集体所有不宜采取家庭承包方式的林地、草地、荒山、荒滩、水域滩涂等集体资源和机动地对外承包，在同等条件下，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享有优先权；承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单位和个人的，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

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

第三十一条 机动地原则上一年一发包，发包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二年；荒山、荒滩、水域滩涂对外承包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五十年。

第三十二条 农村集体所有不宜采取家庭承包方式的林地、草地、荒山、荒滩、水域滩涂等集体资源和机动地对外承包应当签订由农业经营管理机构统一印制的合同，并报乡镇农业经营管理机构备案。集体资源和机动地的承包结果，应当在本集体经济组织范围内进行公布。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县农牧业、林业、水利、国土等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全县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的监督指导和不定期检查工作。

第三十四条 县、乡镇两级农业经营管理机构要强化审计监督，对农民群众反映强烈“三资”管理问题进行重点审计。

第三十五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自觉接受审计监督。

第三十六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相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或者给予行政处罚；对相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集体资金未及时存入指定账户的；

（二）集体资金支付未按规定程序办理的；

（三）未经审批擅自借债的；

(四) 未按规定程序处置集体资产、资源的;

(五) 其他违反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七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三资”管理过程中，不认真履行监管职责、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给农村集体财产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党纪政纪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农牧业、林业、水利、国土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分送：县委各常委，县政府各副县长，政府办主任。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纪检委办、人武部办，法院、检察院。